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5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8959=101.895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O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5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为 215.903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7 月 10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3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陕西杰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杰益融担”)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州客商银行”)于 2024 年 8 月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梅州客商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杰益融担为合作协议项下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在主债权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签订有限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公告编码:2024-036)。2025 年 8 月深圳洲联公司、杰益融担与梅州客商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一年,业务规模上限不变。同时,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公告编码:2025-055)。

随着合作深入,为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洲联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网商融担公司拟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梅州客商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合作期限一年。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6 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9.7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将全部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其中 14.20 亿元系对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19.7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14.70 亿元。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8.50 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 5.0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13.5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 2111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4.22	22,641.02
负债总额	6,970.98	7,475.46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11.65	881.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273.24	15,165.5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1,932.10	3,553.70
利润总额	1,645.61	-92.57
净利润	1,811.04	-107.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

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梅州客商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网商融担公司对梅州客商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网商融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梅州客商银行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代偿的贷款本息、保证金等),网商融担公司应当向梅州客商银行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4)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4,444.3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25%。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2.3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3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2.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1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7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5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981,000 股,占公司目前 A 股 +H 股总股本的 0.16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1、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暂缓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届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不低于 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水平。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高于 17%。综上,公司 2025 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A,B,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D,E,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注 3]: 1.1,76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C,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4.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注 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额 / 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06,289.14
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净收益	B	5,9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C	2,571,198.28
闲置募集资金的加权平均数	D	488,8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A/C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F=(A-B)/(C-D)	19.22%

注 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注 3:对于未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81,000 股,占公司目前 A 股 +H 股总股本的 0.165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765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王大勇	董事 / 总裁	70,000	30,000	40,000
倪晓明	董事	56,000	24,000	32,000
陈雨忠	董事 / 总工程师	56,000	24,000	32,000
俞鎏奎	财务总监	56,000	24,000	32,000
李智密	董事会秘书	42,000	18,000	24,000
公司核心人才(合计 1,760 人)		16,009,000	6,861,000	9,148,000
合计(1,765 人)		16,289,000	6,981,000	9,308,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A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80,043	1.12%	-6,981,000	40,299,043	0.96%
	高管锁定股[注]	30,336,543	0.72%	0	30,336,543	0.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943,500	0.40%	-6,981,000	9,962,5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4,197,492	87.55%	+6,981,000	3,691,178,492	87.72%
	三、合计	3,731,477,535	88.68%	0	3,731,477,535	88.68%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6,536,400	11.32%	0	476,536,400	11.32%
总股本		4,208,013,935	100.00%	0	4,208,013,935	100.00%

注:激励对象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俞鎏奎和李智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继续受此规定的约束,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 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激励他们更好地努力工作、勇攀高峰,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人提议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的条件下,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MA1JX5P41T □ 不适用
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MA1JX59G8D □ 不适用

注: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宏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周秋玲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徐耀芝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徐文磊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